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8902号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山欧派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山欧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江山欧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5.83亿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7,7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减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95.7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50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15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75,800.00	42,000.00	2020-500118-21-03-15329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300.00	不适用

合 计	93,800.00	58,300.00	
-----	-----------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7,555,071.1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土地使用权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	75,800.00	2,935.85	5,819.66		8,755.51	11.5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合 计	93,800.00	2,935.85	5,819.66		8,755.51	9.33

